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九）農漁字第八九一三二一一四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並刪除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近年來聯合國及各區域性漁業組織為因應全球漁業資源減少危機，要求遠洋鮪釣漁業應自願性減船或處理權宜國籍船問題，經我與日本雙方漁政機關多次諮商獲致共識，將由日本出面編列預算收購及解體其輸出之中古漁船，而我國則配合提供在臺灣建造之權宜國籍大型延繩釣漁船轉為我國籍，將其納入正常管理體系。

另由於目前國內漁船數仍嫌過多，加以漁業勞力不足及漁業資源枯竭，自七十八年全面實施汰建政策，以及八十年實施老舊漁船收購以來，各類漁業經營枯榮不一，部分漁業漁船之汰舊噸數取得困難，以及娛樂漁船船齡十五年以上不得經營娛樂漁業，衍生之經營等問題，均有待解決，茲以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最近一次修正係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解決前述問題，爰邀請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修正部分相關條文，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準則現行條文計三十

二條，本次修正六條，刪除二條，修正後實質條文計三十條，修正要點如次：

一、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修正，將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第四款」修正為「第三款」。（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專營娛樂漁業漁船船齡滿十五年後，尚能作業者能轉營特定漁業，以解決專營娛樂漁業漁船老舊問題。另增列漁獲物運搬船及鯖鱆圍網漁船不得變更經營或兼營其他類別漁業。（修正條文第十

二條）

三、為解決現行實務上汰舊噸數需求，茲修正第十四條條文，重點如次：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以一艘以上漁船之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以免誤解為僅能以一艘汰建資格建造一艘新船而不得合併建造。

（二）刪除贖餘噸數再有贖餘不得保留之條文，亦即贖餘噸數可再分割，並調整補足汰舊噸數之比例，以因應現行實務上汰舊噸數需求。配合贖餘噸數可再分割，刪除分割作業由台灣區

造船工業同業公會統一辦理之規定。

(三) 因現行實務上汰舊噸數不易取得，且拖網、延繩釣、魷釣、鰹鮪圍網、鯖鮪圍網等五項不得登記為兼營之漁業，為解決因此而衍生之不足相同汰舊噸數取得困難之問題，爰修正所有漁業種類均得以除鯖鮪圍網漁船、運搬船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補足，惟補足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即百分之五十一需以一艘或多艘完整之漁船汰建資格汰建，另百分之四十九由賸餘噸數或以其他漁業種類汰舊噸數補足。此項修正新建漁船主漁業仍佔百分之五十一。此不僅解決汰舊噸數不易取得問題，亦能調整漁業經營之經濟噸位規模，使得現行經營不善或破壞性大之漁業種類得以流通至經營較佳之漁業種類，增加其經營規模，惟整體漁船數目不增加。

(四) 配合漁獲物運搬船將來得依法建規定並考慮經營規模，爰增列第五項，鼓勵現行較小噸位之運搬船合併建造較大噸位運搬船，惟建造不得小於原有漁船噸數，且其汰舊噸數不得供

其他漁業種類漁船汰建或補足汰舊噸數。

(五) 另因應國際漁業資源管理需求，增列第六項，建造一百噸以上漁船或變更現有一百噸以上漁船漁業種類者，應取得至少一艘一百噸以上漁船汰舊噸數，其餘噸數得以一百噸以下漁船汰舊噸數合併建造，補足汰舊噸數部分仍應依前述百分之四十九規範辦理。

(六) 配合第二十六條修正，新式漁法漁船需先取得汰舊噸數始得輸入，爰增列第七項，新式漁法漁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得以除鯖鱆圍網漁船、運搬船汰舊噸數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汰舊噸數汰建，且準用前項修正之百分之四十九規定。

四、因應現行實務上汰舊噸數不易取得，增訂漁船經改造後差額未滿一噸時免補足。另因應第十四條修正一百噸上下分開管理原則，增列一百噸以下漁船改造後總噸數不得超過一百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五、為解決早期漁業發展過程中輸入之漁船、專案核准免以汰建資格建造之漁船及鯖鱆圍網漁船等船

體老舊無法汰建問題，並配合本次修正第二十六條新式漁法漁船需取得汰建資格後始得輸入，未來所有輸入之漁船除漁業合作或專案核准輸出之回籍漁船外，均需取得汰建資格之規範，且在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全面限建後免以汰建方式輸入之新式漁法漁船仍有一艘，爰刪除第十八條第四、五款，並修正第四款條文為：中央主管機關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告限建後未取得汰建資格輸入之新式漁法漁船不得保留汰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六、另配合第十四條修正，因新建漁船噸數之百分之四十九得以其他漁業種類汰舊噸數補足，爰予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七、另配合第十八條修正，鯖鱆圍網漁船已授與汰建資格，故無需以其他漁業種類汰建新船，爰予刪除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八、增訂新式漁法漁船輸入需先取得汰建資格；另基於外交及開發我國漁船作業空間，增列經專案輔導輸出設籍他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者得輸入；並增訂權宜船輸入及限制條件，解決權宜船問題。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經核准變更經營漁業種類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變更經營漁業種類。 輸入之漁船不得申請變更經營漁業種類。但以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輸入之漁船，得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經核准變更經營漁業種類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變更經營漁業種類。 輸入之漁船不得申請變更經營漁業種類。但以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之漁船，得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p>	<p>說明 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修正，將第二項但書「第四款」修正為「第三款」。</p>
<p>第十二條 特定漁業漁船、專營娛樂漁業漁船與漁業權漁業用漁船相互變更或兼營規定如左： 一、特定漁業漁船得申請變更經營或兼營其他類別漁業。但鯖鱆圍網漁船、漁獲物運搬船不得申請。 二、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不得申請變更經營或</p>	<p>第十二條 特定漁業漁船、專營娛樂漁業漁船與漁業權漁業用漁船相互變更或兼營規定如左： 一、特定漁業漁船得申請變更經營或兼營其他類別漁業。 二、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不得變更經營或兼營其他類別漁業。 三、漁業權漁業用漁船</p>	<p>一、配合第十八條第四款修正鯖鱆圍網漁船、漁獲物運搬船具汰建資格，基於鯖鱆圍網係船團式作業及運搬船係漁撈作業船之輔助船，避免該等漁船變更或兼營其他漁業造成管理困擾，爰修訂增列第一項第一款但書。 二、「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船齡逾十五年之漁船不得經營娛樂漁業，倘專</p>

<p>第十四條 漁業人以一艘以上漁船之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其汰舊噸數小於新建漁船噸數時，應補足汰舊噸數。但</p>	<p>兼營其他類別漁業。但船齡滿十五年以上經主管機關核准改造後，得申請變更經營或兼營其他類別漁業。</p> <p>三、漁業權漁業用漁船得申請變更經營。但不得兼營其他類別漁業。</p> <p>專營娛樂漁業漁船申請變更經營漁業種類或漁業權漁業用漁船申請變更經營時，不得經營珊瑚漁業、採貝介類漁業、潛水器漁業、拖網漁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之漁業種類。</p>
<p>第十四條 漁業人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其汰舊噸數小於新建漁船噸數時，應補足汰舊噸數。但差額未滿一噸時</p>	<p>得申請變更經營。但不得兼營其他類別漁業。</p> <p>漁業權漁業用漁船申請變更經營特定漁業時，不得經營珊瑚漁業、採貝介類漁業、潛水器漁業、拖網漁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之漁業種類。</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以一艘以上漁船之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以免誤解為僅能以一艘汰建資格建造一艘新船而不</p>	<p>營娛樂漁業漁船滿十五年後不能轉換為其他類別漁船，僅能將其報廢後取得汰建資格再重建，對尚能作業之漁船似不合理，倘船主遲不解體，除空佔船席外，亦造成管理上困擾，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修正第二項，明定船齡滿十五年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經改造後得轉營特定漁業之相關規範。</p>

差額未滿一噸時免補足。

汰舊噸數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一噸以上時，得予保留；保留之汰舊噸數僅能供其他漁船補足汰舊噸數，不得用於增建新船；保留之汰舊噸數，自核准保留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依第一項應補足汰舊噸數，以第二項核准保留或以鯖鮨圍網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補足汰舊噸數時，其補足之汰舊噸數不得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之百分之四十九。

漁業人依第九條第一項以汰建資格申請現有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者，其汰舊噸數小於或超過現有漁船噸數時，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漁業人建造漁獲物運搬

免補足。

汰舊噸數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一噸以上時，得予保留；保留之汰舊噸數僅能供其他漁船補足汰舊噸數，不得用於增建新船；再有賸餘不得保留；保留之汰舊噸數，自新船建造完成核准保留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漁業人取得汰建資格後不建造新船，得於汰建資格有效期限內，以其汰舊噸數專供分割為其他漁船補足不足汰舊噸數之用；其分割使用之艘數及次數不限。汰舊噸數分割作業由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統一辦理。

依第一項應補足汰舊噸數，以第二項核准保留或第三項專供補足之汰舊噸數補足時，其補足之汰舊噸數不得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之百分

得合併建造。

二、基於汰舊噸數不易覓得，賸餘噸數補足建造再有賸餘時，允許再予以保留，賸餘噸數既可以多次分割，其分割無需俟新船建造完成後再行辦理，爰刪除第二項中「再有賸餘不得保留」、「新船建造完成」文字。

三、調整補足汰舊噸數之比例，考慮新建漁船之主漁業登記，其汰建漁業種類主體應不得少於一半，即百分之五十一；爰修正第三項補足之汰舊噸數限制由百分之三十提高為百分之四十九。

四、第三項增列建造完成不足之噸數得與其他漁業種類補足汰舊噸數，即百分之五十一需以一艘或多艘完整漁船之汰建資格汰建，另百分之四十九由賸餘噸數或以

船或鯖鮪圍網漁船者，不得小於原有漁船噸數，亦不用第二項規定，且其汰舊噸數不得供其他漁業種類漁船汰建或補足汰舊噸數。

漁業人建造一百噸以上漁船者，或依第九條第一項以汰建資格申請現有一百噸以上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者，應取得至少一艘一百噸以上相同漁業種類漁船汰舊噸數，不足或賸餘之汰舊噸數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漁業人申請輸入新式漁法漁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其所需汰舊噸數為鯖鮪圍網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

之三十。

漁業人依第九條第一項以汰建資格申請現有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者，其汰舊噸數小於或超過現有漁船噸數時，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其他漁業種類汰舊噸數補足，以因應現行實務上汰舊噸數需求。並為配合增列之汰舊噸數可多次分割條文，爰將原條文第三項分割作業由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統一辦理之規定刪除。

五、配合第十八條授與漁獲物運搬船及鯖鮪圍網漁船汰舊噸數，然鑒於該等運搬船噸數悉未達合理規模，及鯖鮪圍網漁船係船團作業，因此該等漁船僅得合併建造新船，不應容許其分割汰舊噸數建造小規模運搬船，其汰舊噸數亦不得提供其他漁業種類汰建或補足汰舊噸數，爰增列第五項。

六、因應未來國際上捕撈量將轉變為分配之觀念，我國作業船隻可能被迫減少，因此在

<p>第十五條 漁船經核准改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足汰舊噸數。但差額未滿一噸時免補足。</p> <p>一百噸以下漁船改造後總噸數不得超過一百。</p>	
<p>第十五條 漁船經核准改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足汰舊噸數。</p>	
<p>一、因第十四條新建漁船於建造完成時，差額未滿一噸免補足，另因應目前小噸數之汰舊噸數較難取得，爰比照第十四條增列改造後差額未滿一噸時免補足。</p> <p>二、配合第十四條第六項修正，一百噸以上漁船數目應控制在目前數目以下，爰增列第二項。</p>	<p>七、配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修正輸入漁船需先取得汰建資格，爰增列第七項，明定其汰建漁業種類。</p> <p>政策上我國一百噸以上之漁船數應控制在目前船數以下，爰增列第六項，限制建造或變更漁業種類時，一百噸以上漁船應取得至少一艘一百噸以上相同漁業種類漁船汰舊噸數，以控制一百噸以上漁船船數。</p>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第十八條

得申請保留汰建資格：

- 一、漁船未滅失者。
- 二、有第二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不予核發漁業證照者。
- 三、漁船申請解體時已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或核准休業期限者。
- 四、中央主管機關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告限建後未取得汰建資格輸入之新式漁法漁船。
- 五、漁船擱淺船主未予妥善處理，而有影響船隻航行，或污染海洋環境之虞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第十八條
得申請保留汰建資格：

- 一、漁船未滅失者。
- 二、有第二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不予核發漁業證照者。
- 三、漁船申請解體時已逾漁業證照有效期限或核准休業期限者。
- 四、輸入之漁船。但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輸入，領有漁業證照者，不在此限。
- 五、本準則發布前經專案核准免以汰建資格建造之漁船，或發布後依規定免以汰建資格建造之漁船。
- 六、漁船擱淺船主未予

一、早期基於國內造船工業技術未臻成熟，部分漁船均在國外建造或核准輸入，倘不允許其汰建，該等漁船將持續以老舊船體經營。本會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以七十八農漁字八〇四〇三六七A號令發布「台灣地區漁船漁業證照核發及管理準則」後全面實施汰建，其中輸入之漁船、專案核准免以汰建資格建造之漁船及鯖鱆圍網漁船基於以下理由給予汰建資格，爰刪除第四、五款：

1 該等漁船至少十年以上甚或在六十年間建造，船體已老舊，倘不准其有汰建資格，該等漁船將很難汰舊換新，除影響航行安全外，且有礙競爭力。

2 該等漁船大部分在全面限建

妥善處理，而有影響船隻航行，或污染海洋環境之虞者。

前輸入，目前一般漁船於限建前建造者均有汰建資格，故該等漁船應比照辦理。

3 現行準則准鯖鱆圍網漁船海難沉沒可輸入遞補，實質上與具汰建資格無多大差異，且輸入皆為日本淘汰之舊船，有礙競爭力。至全面限建以後因緊急遞補輸入之鯖鱆圍網漁船，顧及該等漁船係整組船團作業，為維持作業船數，該等緊急遞補輸入之鯖鱆圍網漁船授予汰建資格。

二、基於前述理由及全面限建後免以汰建方式輸入之新式漁法漁船仍有一艘，並配合第二十六條修正，嗣後新式漁法漁船皆需取得汰建資格始得輸入之規範，爰修正第四款條文。

<p>第二十二條 (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以經鯖圍網、漁獲物運搬船或魷釣漁業之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汰舊噸數不足時，得以原登記經營或兼營珊瑚漁業、採貝介類漁業、潛水器漁業、拖網漁業之漁船之汰舊噸數補足。</p>	<p>三、原第六款調整為第五款。</p>
<p>第二十三條 (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鯖圍網漁業為維持船團作業需要之船數，得與其他漁業種類之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補足。</p>	<p>配合第十八條第四款修正，鯖圍網漁船既已授予汰建資格，且其建造新船不足噸數，依第十四條修正規定得以其他漁業種類汰舊噸數補足，故無需再此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漁船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國外輸入： 一、具有新式漁法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者。</p>	<p>第二十六條 漁船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國外輸入： 一、具有新式漁法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者。</p>	<p>一、因第十八條第四款已修正船團式鯖圍網漁船授予汰建資格，無需再予以緊急遞補輸入，爰刪除第二款，並依序調整款次。 二、基於開發我國漁船作業空間，故專案輔導國人將漁船</p>

二、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我國籍漁船從事對外漁業合作而登記合作漁業國國籍，於結束國外漁業合作者；或經專案輔導輸出設籍他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者。

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要件之國人在國內建造完成下水之一百噸以上非本國籍延繩釣漁船，並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申請登記為我國籍者。

二、現有船團式鯖鮪圍網漁船因海難須緊急遞補者。

三、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我國籍漁船從事對外漁業合作而登記合作漁業國國籍，於結束國外漁業合作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輸入之漁船，其船齡自建造完成進水之日起至申請日止，不得超過十年。
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輸入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以新建造者為限。申請人應先取得汰建資格，並經擬設籍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後，

輸出設籍其他國家，因輸出之漁船無汰建資格，倘日後有意願回本國籍者，仍准其回國，並配合第十八條准其有汰建資格。

三、為即時有效配合國際漁業管理趨勢，並解決權宜船問題，讓國內建造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業之非本國籍權宜漁船回籍，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項之限制條件開放其輸入。

四、考量國內整體汰建制度，申請輸入新式漁法漁船，應比照其他漁船取得汰建資格後始得核准輸入，爰修正第二項。
五、增列第四項中有關回籍漁船仍應取得至少一艘一百噸以上汰建資格，不足之汰舊噸數得以其他漁業種類補足。

依前項第一款輸入之漁船，應先取得汰建資格，其船齡自建造完成下水之日起至申請日止，不得超過十年。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輸入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以新建造者為限。申請人應先取得汰建資格，並經擬設籍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之漁船，應先取得至少一艘一百噸以上之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不足之汰舊噸數，得以其他漁業種類汰舊噸數補足。

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